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4年8月1日-8月31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广州誉龙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7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8月01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5线新田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誉龙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ACF682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8/1
2	汕尾市红海湾佳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汕尾市红海湾佳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粤N0991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3年10月30日12时48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28.08吨，车轴总数3轴，车货限重27吨，超限运输1.08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8/2
3	张*辉	粤汕交罚[2024]003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2024年08月02日11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联安镇雷公田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辉使用粤NDK061轻型厢式货车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相片、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8/2
4	黔西南州迎丰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82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29日15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黔西南州迎丰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贵ET0588大型客车有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8/5
5	龙*杰	粤汕交罚[2024]00383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8月05日10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东涌镇流口村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龙*杰使用桂J10612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8/5
6	高*钟	粤汕交罚[2024]003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4年08月07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汕尾红海湾田乾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高*钟使用粤N06826重型自卸货车有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8/8
7	东源县安信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8月07日09时1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埔边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源县安信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P591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8/9

8	博罗县启生五金店	粤汕交罚[2024]003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8月0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汕尾红海湾田乾路段执法检查时，发博罗县启生五金店使用粤L71490重型厢式货车从红海湾运载虾苗往陆丰，运费1500元左右。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现场检查询问，该车所有人是博罗县启生五金店（经营者：陈*遗），有经营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暂扣措施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9
9	刘*辉	粤汕交罚[2024]003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2024年08月09日21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香江大道新区派出所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刘*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粤LH058F轻型厢式货车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8/12
10	广州市都来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8月11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公路海丰西出口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市都来物流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AGV318重型厢式货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相片、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8/12
11	李*津	粤汕交罚[2024]003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8月13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内湖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李*津使用粤N37710重型厢式货车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13
12	惠州市惠城区君道建材经营部	粤汕交罚[2024]0039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2024年08月13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崎坑村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惠州市惠城区君道建材经营部（经营者：戴*德）使用粤L66386重型货车有使用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13
1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9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6月01日20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红海西路丰富大排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F2002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8/14
1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9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5月18日21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8997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8/14
1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9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2月07日09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执法支队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1880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8/14

1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9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3月25日16时0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粤运汽车总站侧门公交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AB22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4/8/14
1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9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3月27日08时5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海汕公路中山医院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005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4/8/14
1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9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4月05日15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金沙湾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A3667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4/8/14
1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9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2月06日09时1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门口(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F776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4/8/14
2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9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2月04日09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停车场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9592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现场笔录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4/8/14
2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9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1月31日11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尾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门口(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LP23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4/8/14
2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0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2月04日09时3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971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现场笔录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4/8/14

2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0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1月31日21时2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五十米大道汕尾信利城市广场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244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8/14
24	林*悦	粤汕交罚[2024]0040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8月14日16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金沙湾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悦使用粤ND3828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15
25	胡*鸿	粤汕交罚[2024]0040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8月14日16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金沙湾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胡*鸿使用粤N3E17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15
26	广州市荣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04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8月15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城东路段检查时，发现广州市荣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AAE192货车从揭阳运载面包到海丰，运费400元。经现场检查，该车没有《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广州市荣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执法人员依法对粤AAE192车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8/15
27	王*希	粤汕交罚[2024]0040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8月14日15时5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王*希使用粤ND1179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8/15
28	深圳市安程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8月12日16时1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区公交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安程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LC94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8/16
29	深圳市隆达冷链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07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8月16日09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深圳市隆达冷链运输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BKW105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8/16

30	卢*新	粤汕交罚[2024]00408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8月15日上午10点20分,我局执法人员在陆丰站出口执法检查时,发现卢*新驾驶粤NSJ500小型轿车从陆丰站运载2名乘客前往碣石。经调查,该车上乘客是通过电话联系到司机,让司机送到碣石后各给司机50元运费。当事人卢*新现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作进一步调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8/16
31	汕尾市金港濠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09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8月12日10时2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碧桂园山海大道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金港濠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使用粤N2826等小型轿车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开展培训业务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8/19
32	梅州市飞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8月20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理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梅州市飞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M6559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车辆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8/20
33	余*名	粤汕交罚[2024]0041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8月21日16时3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旅游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余*名使用粤N1028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22
34	张*强	粤汕交罚[2024]0041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8月22日10时1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保利金町湾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强使用粤ND3551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8/23
35	曾*健	粤汕交罚[2024]0041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8月23日09时4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站前路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曾*健使用粤NMA13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8/23
36	邱*鹏	粤汕交罚[2024]0041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8月23日10时3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邱*鹏使用粤NWP21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23
37	惠州市惠城区金汤强防水材料经营部	粤汕交罚[2024]004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8月24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28线陆丰内湖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惠州市惠城区金汤强防水材料经营部(经营者:陈*栋)使用粤L76298重型自卸货车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24
38	黄*成	粤汕交罚[2024]0041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8月23日17时0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艺成使用粤ND2198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8/26

39	海丰县鸿辉货物运输户	粤汕交罚[2024]004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8月23日下午16点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5线海丰赤坑路段检查时,发现海丰县鸿辉货物运输户使用粤N21885从赤坑运载泥土往可塘,现场调查发现,该车车厢两侧栏板分别用钢板焊接增加高度0.35米,长度6.17米,与道路运输证登记不相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保存车辆粤N21885作进一步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8/26
40	李*端	粤汕交罚[2024]004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李*端使用冀EX5335重型厢式货车于2024年1月1日12时24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03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035吨,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违法程度较重,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非现场检测单、身份证复印件、行驶证照片、非现场检测图片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8/26
41	广州市凯骏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30日12时54分,广州市凯骏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AHU936重型厢式货车于2024年6月30日12时54分行驶至汕尾一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30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305吨,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8/28
42	安徽开源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8月23日15时1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内湖收费站出口广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安徽开源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皖LE7195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勘验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8/28
43	陈*明	粤汕交罚[2024]0042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8月28日16时5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旅游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明使用粤ND6332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29
44	陈*娜	粤汕交罚[2024]004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4年08月28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5线海丰县赤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娜使用湘FA5432重型自卸货车有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8/29
45	海丰县宋光均货物运输户(经营者宋*均)	粤汕交罚[2024]004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8月27日15时1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北山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宋光均货物运输户(经营者:宋*均)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粤N69877重型货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8/29
46	蔡*民	粤汕交罚[2024]0042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8月28日16时3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保利金町湾度假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蔡*民使用粤ND0536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驾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29

47	吴*文	粤汕交罚[2024]0042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8月30日09时1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五十米大道大中华公交亭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文使用粤NGJ25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8/30
----	-----	------------------	--------------------------	---	-----------------------------------	------------------	-----------